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29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芷燕

選任辯護人 邱飛鳴律師（法扶律師）

王教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10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5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江芷燕就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均未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第87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所處之刑，不及於其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仍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之刑妥適與否，合先敘明。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轉讓第三級毒品之數量不多，且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偵審均自白，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條第1項、第2項減刑事由，原審量處有期徒刑8月，實屬過重，請從輕量刑，或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二)然查：

(1)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惟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足夠智識辨別事理之人，應知毒品危害人體至深，且施用者猶有為獲毒品而另犯刑案之可能，造成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猶漠視法紀，轉讓含有公告列管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分之毒品咖啡包7包予他人，加劇毒品之傳播，戕害他人健康，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險，其犯罪目的、行為手段及所生危害，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且其本案所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見原判決書第6頁至第7頁），法定最低度刑（處斷刑）已較原法定最低度刑大幅降低，客觀上亦無量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從再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予減輕其刑。是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見本院卷第33頁、第93頁），難認有據。

(2)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身心健康之危害，無視政府禁令，透過交友軟體，在網路上找尋共同施用毒品咖啡包之對象，並轉讓毒品予他人，助

01 長吸食毒品行為之氾濫，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02 度、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犯罪後坦承犯行
03 之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轉讓毒品之時
04 間、對象及數量等一切情狀，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5 條第2項、第1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8月，
06 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客觀上並無明顯濫
07 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復已斟酌被告上訴意
08 旨所指犯後態度、轉讓毒品之數量（成分）等情，且於本
09 院審理期間，前述量刑之考量因素亦無實質變動，難認原
10 判決就該犯罪所處之宣告刑有何被告所指量刑過重之情
11 事。至於他案被告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基於
12 個案拘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執為指摘
13 原判決量刑失衡之論據。從而，被告及其辯護人仍執前詞
14 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再給予較輕之寬典，尚非有
15 據。

16 (3)綜上所述，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之量刑尚屬妥適，應
17 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難認有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海倫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2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何俏美

23 法官 黃紹紘

24 法官 葉乃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28 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29 院」。

30 被告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陳啟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04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5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7 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14 定之。